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金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　　孫裕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鍾芝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